证券代码:600223 证券简称:福瑞达 编号:临2023-038

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山东鲁健产业管理有限公司、山东鲁商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向山东省城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城发集团”)出售其持有的山东省鲁商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山东鲁商新城镇产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山东鲁商创新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菏泽鲁商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临沂鲁商地产有限公司100%股权、临沂鲁商置业有限公司51%股权、临沂鲁商发展金置业有限公司44.1%股权、临沂鲁商置业发展有限公司32%股权以及公司对上述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全部债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山东城发集团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和审批情况

1、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鲁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鲁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

2、2023年1月13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关于对鲁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草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0034号),并于2023年2月3日进行了回复,同时对《鲁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文件进行了修订和补充,具体内容详见《鲁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鲁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草案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临2023-005)等相关公告。

3、公司于2023年2月1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23年2月27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鲁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3-010)等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已履行全部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进展情况

根据交易方案,第二批次标的资产相关股权及债权将于2023年10月31日前完成交割,具体内容详见《鲁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实施进展公告》(临2023-027)。

四、风险提示

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详见公司披露的《鲁商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风险因素”部分。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的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23 证券简称:福瑞达 编号:临2023-037

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办理完成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商集团”)拟以其持有的公司部分A股股票为标的(以下简称“标的股票”)用于发行“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具体内容详见《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拟对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告》(临2023-036)。

2023年6月26日,公司收到鲁商集团的通知,鲁商集团已于2023年6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标的股票的担保及信托登记,将70,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6.89%)标的股票划入“鲁商集团-东方投行-23鲁商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专户受托管理人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股票信托登记期限为本期可交换债券存续期。在上述可交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鲁商集团委托东方投行作为受托管理人,按照鲁商集团的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但不得损害本期可交换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本次担保及信托登记完成后,鲁商集团通过自有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99,739,2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9.32%;通过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21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质押专户持有公司股份20,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97%;通过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质押专户持有公司股份35,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44%。“鲁商集团-东方投行-23鲁商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70,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6.89%。本次担保及信托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构成要约收购。

关于本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喜临门 公告编号:2023-036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喜临门广东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广东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8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全资子公司广东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于2023年6月25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广东公司提供最高余额人民币4,8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实际担保金额将在授信额度范围内按授信业务开展情况确定。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2023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担保,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人签署有关协议并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办理具体担保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喜临门广东家具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MA4UKP0P3R

3、经营期限:自2015年12月17日至无固定期限

4、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5、注册地点: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沙咀村廖顺简厂房一

6、法定代表人:张昊

7、经营范围:软体家具、床上用品制造、销售(南海区产业导向目录中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除外);钢木家具、日用金属制品、服装鞋帽、文具、办公用品、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工艺品销售(不含象牙及制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家私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与上市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9、财务状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广东公司资产总额为51,668.80万元,负债总额为35,022.77万元,净资产为16,646.03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5,679.61万元,净利润5,688.73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3年3月31日,广东公司资产总额为64,451.70万元,负债总额为46,868.63万元,净资产为17,583.07万元;2023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4,374.55万元,净利润937.04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3、主债权:自2023年6月25日起至2024年2月2日止,债权人依据与债务人签订的各类融资文件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

4、被保证的主债权最高额:人民币4,8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7、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次为广东公司实际担保金额将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800万元内按授信业务开展情况确定。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106,892.56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0.57%;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12,100.7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46%。以上担保均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亦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23-027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6月21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6月15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逐项审议,书面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登载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苏州泰斯特测控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投资项目综合后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2022年度投资项目后评价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公司经营班子2023年度绩效管理指标及目标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董事、总经理韩兴凯先生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五)《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登载的《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该议案全体董事均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购买董监高责任险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登载的《独立董事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一)《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23-028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6月21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6月15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监事会主席张宇杰先生主持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审议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该议案全体监事均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23-029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优化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降低公司治理和运营风险,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为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以下简称“董监高责任险”)。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鉴于公司董事、监事均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对本议案均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监高责任险具体方案

(一)投保人: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二)被保险人: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年(最终以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四)保险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万元/年(最终以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五)保险期限:12个月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董监高责任险业务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理赔相关的其他事项等)。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此次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优化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促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ST惠天 公告编号:2023-31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23日以电话和网络传输方式发出。

2.会议于2023年6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

4.会议召集人董事长吴迪,监事会成员列席本次会议。

5.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锅炉改造工程施工关联交易的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同期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ST惠天 公告编号:2023-32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锅炉改造工程施工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为保证2023-2024年采暖期的设备运行效率,降低损耗,提升供热质量,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天热电”)决定对所属的铁西一、铁西二、铁西三及调峰,共四个工区的10座热源厂的锅炉本体进行大修改造,本次由华润东北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工程”)承揽上述工程施工项目,交易金额约1320万元。

由于公司控股股东沈阳润电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电热力”)的董事长同时兼任华润工程董事长一职,因此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2023年6月26日,就上述交易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锅炉改造工程施工关联交易的议案》。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给予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下文)。本项交易金额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情况

名称:华润东北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10月18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发表人:张磊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住所:锦州市太和区兴隆南里87号

经营范围:电力工程施工承装四级、承修一级、承试一级;电力设备运行;机电设备维修;电力设备防腐保温、工程监理、技术服务、金属检测;保洁服务;电力设备配件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股东结构:华润电力(锦州)有限公司持股100%;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润电热力董事长左俊杰同时担任华润工程的董事长,华润工程属于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因此华润工程与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关联方经营状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华润工程资产总额为13,017.48万元,净资产为6,324.97万元,负债总额6,692.51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8,943.12万元,利润总额633.57万元,净利润为475.18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3年3月31日,华润工程资产总额为13,931.16万元,净资产为6,542.49万元,负债总额7,388.67万元;2023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为3,935.17万元,利润总额290.03万元,净利润为217.5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其他:华润盘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华润工程承揽惠天热电所属的铁西一、铁西二、铁西三和调峰共四个工区的10座热源厂的28台供热锅炉改造(其中大修改造为16台),公司按约定给付工程费用合计约1320万元。具体改造项目如下:

调峰工区:泉园二热源厂2#、3#锅炉旗式省煤器更换;沈东热源厂1#锅炉水冷模式壁更换;沈空热源厂1#、3#锅炉省煤器更换;顺通热源厂1#、2#锅炉水冷壁、旗式省煤器更换。铁西二工区:滑翔二号热源厂1#、2#、3#锅炉炉膛管及省煤器更换;三河桥热源厂5#锅炉整体换管大修。铁西三工区:劳动热源厂1#锅炉热源厂省煤器更换;铁诚热源厂4#锅炉炉水冷模式壁更换。铁西一工区:滑翔1#热源厂5#、6#、7#锅炉炉膛管、后墙管、省煤器更换。剩余12台锅炉均为维修改造。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施工定额及双方商谈结果确定成交额。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

公司与关联方就上述交易尚未签署合同,待本次交易履行审议审批程序后再行签署。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所属的铁西一、铁西二、铁西三和调峰,四个工区的供热锅炉在2022-2023采暖期冬季运行期间,因烟风磨损和脱硝腐蚀,各热源厂锅炉多次出现爆管漏水情况;由于漏点发生在炉内维修困难,已经严重影响锅炉运行安全和运行效率。公司决定由华润工程承揽上述锅炉改造项目,可有效保证2023-2024年采暖期供热业务安全稳定运行,降低损耗,提升供热质量。

华润工程拥有员工456人,具备对各热源厂同时施工的能力,其承揽过国内多家电厂锅炉的检修工作,施工经验丰富。本次公司改造项目交由其承接,可借助华润工程的优势,针对本次改造锅炉量巨大、施工周期紧张的情况下,保质、保量地按公司要求完成所有锅炉本体改造工作和后期服务工作,从而实现改造项预期目标。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交易的总金额为1320万元(即本次交易金额)。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惠天热电为保证部分所属热源厂冬季供热运行的安全稳定运行,降低故障率、提升供热质量,而开展必要的工程改造项目。本次采取与关联方华润工程合作,是基于工程量大、时间紧迫的情况下,借助华润工程施工经验丰富、施工队伍人员储备雄厚等优势,有效保证公司在供暖期来临前全面完成锅炉大修改造任务,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本次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九、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19 证券简称:中原传媒 公告编号:2023-032号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披露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经事后审核,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中“一、重大环保问题”内容披露存在遗漏,现予以补充更正如下:

更正前: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更正后: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环境保护相关政策和行业标准

河南新华印刷集团有限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河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河南省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郑州市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郑州市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一企一策实施方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河南省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等国家、地方政策和行业标准。

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河南新华印刷集团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取得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为2020年8月25日起至2023年8月24日止,证书编号:91410000169952 63XD001V。2016年通过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备案,备案编号:郑金环清评备【2016】37号。

行业排放标准及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污染物排放的具体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种类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强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河南新华印刷集团有限公司	废气	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经	经处理达标排放	1	中工房VOC废气排放口	苯0.012mg/m3 甲苯0.038mg/m3、二甲苯0.071mg/m3非甲烷总经4.764mg/m3	《河南省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	0.454吨	不限	无
河南新华印刷集团有限公司	废气	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经	经处理达标排放	1	彩印东间VOC废气排放口	苯0.061mg/m3 甲苯0.196mg/m3、二甲苯0.721mg/m3非甲烷总经6.731mg/m3	《河南省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	1.438吨	不限	无
河南新华印刷集团有限公司	废气	格林曼黑度、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经处理达标排放	1	商业轮转机天然气烘箱废气排放口	格林曼黑度<1颗粒物0.4mg/m3、二氧化硫4mg/m3、氮氧化物17mg/m3	《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	/	不限	无

对污染物的处理

河南新华印刷集团有限公司依照相关环保标准和要求,建有两套“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的组合式废气处理系统和末端排放口在线自动监控系统,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光催氧化、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达标排放,并通过在线监测数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的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与基础数据库系统连接,实时监控VOCs数据排放情况,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河南新华印刷集团有限公司按照生态环境部《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要求,对厂区现有排放口和排放污染物开展了自行监测,并按照要求制定了环境保护自行监测方案,包括监测点位、监测指标、监测频次及监测分析方法等内容,相关监测数据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和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河南)进行公布,按时如实披露企业排污情况,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和指导。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河南新华印刷集团有限公司按照行业标准规范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防护措施及应急预案》,并成立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领导小组,确保危险物从产生到最终处理全过程能够快速响应,有序行动,高效处置,降低危害,维护和保障公众健康和财产安全。

环境治理和保护的投入及缴纳环境保护税的相关情况

河南新华印刷集团有限公司依照相关环保标准和要求,持续加大环境治理和保护投入,结合实际生产情况,建立了两套VOCs废气治理系统和VOCs废气末端排放口在线自动监控及联网建设,并积极开展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引进环保型、低耗能的数字印刷和平版印刷等先进生产工艺,持续提升环境治理和保护能力及水平。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无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无”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本次更正不会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更新后的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将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6日

股票简称:轻纺城 股票代码:600790 编号:临2023-047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21日以传真、E-MAIL和专人送达等形式递交各董事,于2023年6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7名,实际表决董事7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各议案后形成以下决议: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吴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并将《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提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董事吴强先生的任期至公司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2024年5月7日)止。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临2023-049公告)

董事会同意将此议案以提案形式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董事会同意将此议案以提案形式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董事会同意将此议案以提案形式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规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规定》。

董事会同意将此议案以提案形式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董事会同意将此议案以提案形式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7、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延长向相关金融机构综合授信授权时间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临2023-050公告)

董事会同意将此议案以提案形式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8、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3-051)。

特此公告。

附件:候选人简历

候选人简历:

吴强 男,汉族,中国国籍,1977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福全镇政府干部,福全镇城建办副主任、团委副书记,县发展计划局投资与外资科副科长、行政审批中心窗口负责人,县发展和改革局投资与外资科副科长、行政审批中心窗口负责人,县发展和改革局重点办主任,县发展和改革局投资与外资科科长,兰亭镇副镇长,区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杭绍临空示范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筹建工作组副组长,浙江绍兴柯桥临空示范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区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绍兴市柯桥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股票简称:轻纺城 股票代码:600790 编号:临2023-048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21日以传真、E-MAIL和专人送达等形式递交各监事,于2023年6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监事3人,实际表决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各议案后形成以下决议: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延长向相关金融机构综合授信授权时间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临2023-050公告)

监事会同意将此议案以提案形式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股票简称:轻纺城 股票代码:600790 编号:临2023-049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6月25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经营范围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扩大公司经营范围,结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有关要求,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具体如下:

变更前经营范围	变更后经营范围
运输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市场开发建设,市场租赁,市场物业管理,劳动服务,纺织原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装潢材料、金属材料、木材、矿产品、机械电子产品、工艺美术品、电器元件、机电设备、针纺织品、服装、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文化体育用品的销售,室内外装潢,咨询服务,纺织品生产,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仓储(不含危险品)、停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软件开发、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运输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市场开发建设,市场租赁,市场物业管理,劳动服务,纺织原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针纺织品、服装、日用百货、咨询服务,纺织品生产,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仓储(不含危险品)、停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变更后的经营范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1、根据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第十六条进行相应修订;

2、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条款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十六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运输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市场开发建设,市场租赁,市场物业管理,劳动服务,纺织原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装潢材料、金属材料、木材、矿产品、机械电子产品、工艺美术品、电器元件、机电设备、针纺织品、服装、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文化体育用品的销售,室内外装潢,咨询服务,纺织品生产,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仓储(不含危险品)、停车服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软件开发、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运输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市场开发建设,市场租赁,市场物业管理,劳动服务,纺织原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针纺织品、服装、日用百货、咨询服务,纺织品生产,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仓储(不含危险品)、停车服务。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三)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因外部环境或者自身生产经营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保护股东利益为出发点,由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对调整方案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四)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间隔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